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6

释 义

下列词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表明并不适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鹏辉能源	指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鹏辉有限	指	广州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8.90 亿元（含 8.90 亿元）人民币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普通股、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广州铭驰	指	广州铭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时名称为广州铭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更名为遵义铭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更名为来宾铭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再次更名为广州铭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来宾铭驰	指	来宾铭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鹏辉	指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珠海联动	指	珠海联动鹏辉电池有限公司，珠海鹏辉持有其 40.00% 股权
河南鹏辉	指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柳州鹏辉	指	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河南鹏辉全资子公司
常州鹏辉	指	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鑫盛创赢	指	广州鑫盛创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绿圆鑫能	指	广州绿圆鑫能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鹏辉新能源	指	鹏辉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广州耐时	指	广州耐时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0.00% 股权
珠海冠力	指	珠海市冠力电池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0.00% 股权
耐可赛	指	Great Power Nexcell 株式会社（鹏辉耐可赛株式会社），发行人持有其 51.22% 股权，鹏辉新能源持有其 28.78% 股权，注册地位于日本
实达科技	指	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38.89% 股权
天辉锂电	指	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00% 股权
广州骥鑫	指	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22% 股权

广东智运	指	广东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广州骥鑫控股子公司，广州骥鑫持有其 65% 股权
广西暖途	指	广西暖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智运全资子公司
珠海智运	指	珠海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智运控股子公司，广东智运持有其 70% 股权
广州智运	指	广州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智运全资子公司
中山智运	指	中山南方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智运全资子公司
南宁智运	指	南宁智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智运参股公司
桂林暖途	指	桂林暖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智运控股子公司，广东智运持有其 70% 股权
珠海南方	指	珠海南方智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系广东智运控股子公司，广东智运持有其 70% 股权
广州鹏泰	指	广州鹏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鑫盛创赢控股子公司，鑫盛创赢持有其 60% 股权
广州鹏穗	指	广州鹏穗新能源有限公司，系鑫盛创赢控股子公司，鑫盛创赢持有其 70% 股权
广州鹏信	指	广州鹏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鑫盛创赢控股子公司，鑫盛创赢持有其 60% 股权
广州祥元	指	广州市祥元新能源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持有其 33.11% 份额
力佳科技	指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5.00% 股权
悦畅交通	指	广州悦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24.50% 股权
香港力佳	指	力佳电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力佳科技子公司
宜昌力佳	指	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系力佳科技子公司
幸福叮咚	指	广东幸福叮咚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 股权
江西玖发	指	江西玖发专用车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00% 股权
如山汇盈	指	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持有其 3.33% 份额
银达科技	指	广州银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2.00% 股权
湖南鸿跃	指	湖南鸿跃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德恒 01F20181162-0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1F20181162-0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二）》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 01F20181162-0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三）》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德恒 01F20181162-05 号）
《补充法律意见（四）》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德恒 01F20181162-06 号）
《补充法律意见（五）》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五）》（德恒 01F20181162-0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181162-02 号）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德恒 01F20181162-08 号）
《募集说明书》	指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即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7037400011号”《2017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8033030017号”《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华兴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GD-069号”《2019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01F20181162-07号

致：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本所已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

鉴于发行人已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且中国证监会已于2020年4月27日发布《关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实施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并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6月15日起深交所开始受理创业板在审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申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基础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及修订，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一）2018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2018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由于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和相关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2019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延长，自前述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均延长十二个月。

2019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延长，自前述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均延长十二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延长本次发行相关方案决议有效期、授权有效期的决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其股票经批准公开发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鹏辉有限以2011年5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以净资产197,497,356.60元折为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137,497,356.60元作为资本公积，于2011年9月28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33号）核准，发行人于2015年4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其社会公众股于2015年4月24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鹏辉能源，股票代码：300438。

（二）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或被责令关闭及其他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股票已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比对《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更新补充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内部机构，并且依法制定了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22,357.64 万元、19,338.67 万元和 14,757.1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8,817.81 万元。根据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发行人在发行前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备购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下述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内部机构，并且依法制定了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22,357.64 万元、19,338.67 万元和 14,757.1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8,817.81 万元。根据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发行人在发行前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45.15%、53.13%、53.59%、52.25%，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0.03 元、0.45 元、0.68 元、0.30 元，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或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亦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9]G18031790066、华兴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GD-06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480.06万元、16,826.03万元、2,018.2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9,338.67万元、14,757.12万元、119.23万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最近一期未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①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②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四条所规定的下述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4.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备购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且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其他条件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备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须按《注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注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鹏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按照本所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料、资产资料、股东资料、人员资料、财务资料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对发行人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夏信德持有发行人134,719,192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32.07%，通过广州铭驰间接控制发行人15,229,83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3.6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9年11月13日，来宾铭驰因决议解散，成立清算组并进行清算组备案。2020年5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忻城县税务局出具忻税城分税企清[2020]122号《清税证明》，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来宾铭驰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0年5月14日，忻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忻）登记内迁出字[2020]第6号《企业迁移登记注册通知函》，同意来宾铭驰迁移至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2020年6月5日，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穗从市监内变字【2020】第22202006030116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来宾铭驰变更为广州铭驰。

本所律师认为，来宾铭驰的实际控制人为夏信德，其变更登记为广州铭驰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夏信德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56,951,998股，其控制的广州铭驰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1,560,000股，合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58,511,99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93%。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夏仁德，持有发行人27,689,79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59%，夏仁德与夏信德系兄弟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股东资格；来宾铭驰变更登记为广州铭驰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本演变的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文件、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尚需按照《公司法》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自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来的其他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均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且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化结果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除鹏辉新能源及耐可赛两家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投资经营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

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夏信德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134,719,19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32.07%，通过广州铭驰间接控制发行人 15,229,83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3.6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夏仁德。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信德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广州铭驰	300.00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夏信德持有该公司 67.67% 的股权; 该公司持有发行人 3.63% 的股份
2	广州鹏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	夏信德持有该合伙企业 99% 份额, 为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对其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珠海鹏辉	16,000.00 万元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锂锰电池、电池零配件；批发、零售：电池、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	河南鹏辉	5,000.00 万元	锂离子电池、锂铁电池、汽车蓄电池、镍氢电池及材料、电池充电器、手电筒、不间断电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汽车充电模块销售；充电桩制造、销售、设施安装、管理；新能源汽车的销售、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3	常州鹏辉	20,000.00 万元	锂离子电池、汽车蓄电池、充电桩、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及其零件的制造与销售；汽车充电模块的销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技术研究、管理、技术开发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充电桩设施的安、管理；太阳能发电站的建设、管理、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4	鑫盛创赢	1,000.00 万元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管理	100.00
5	鹏辉新能源	股本为港币 100.00 万元	销售电池、电池充电器、手电筒	100.00
6	绿圆鑫能	1,000.00 万元	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纪；物流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二手车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	100.00
7	广州耐时	500.00 万元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灯具零售；灯	9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照相器材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照相器材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	
8	珠海冠力	600.00 万元	研发、生产、销售扣式锂锰电池、锂离子扣式电池、超级电容及相关配件、原料和电池材料、销售其它各类电池、电池技术咨询服务	60.00
9	耐可赛	普通股总数 2,050 股, 注册资本为 9,600 万日元	主要制造、销售锌空电池(主要用于助听器)并销售其它电池产品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51.22% 股权, 鹏辉新能源持有其 28.78% 股权
10	广州骥鑫	5,125.00 万元	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租赁;金属装饰材料零售;汽车救援服务;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清洗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第三方药品现代物流业务(接受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委托储存配送药品, 特殊管理的药品除外)	51.22
11	天辉锂电	30,000.00 万元	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12	实达科技	6,048.387 万元	研究、开发、加工、制造: 可充式电池、可充式电源; 销售: 电池、电源及原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89
13	悦畅交通	3,000.00 万元	汽车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广告业;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充电模块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物业管理;办公服务;公交站场管理;停车场经营;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充电桩销售;出租车客运;公路旅客运输;公共电汽车客运;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驾驶员培训	24.5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4	力佳科技	4,000.00 万元	研发、生产经营锂电池	15.00
15	幸福叮咚	1,111.11 万元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汽车租赁;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数据交易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广告业;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软件零售;物联网服务	10.00
16	江西玖发	13,953.4844 万元	新能源汽车技术的研发;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垃圾清扫车、环卫车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新能源汽车配件、机电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房屋租赁;消防设备制造、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集成与推广服务;消防及安防监控设备研发;无人机、无人机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无人机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
17	如山汇盈	30,000.00 万元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3.33
18	银达科技	25,000.00 万元	融资性担保业务	2.00
19	珠海联动	1,500.00 万元	研发和销售锂电池及锂电池电源产品;节能技术服务;锂电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鹏辉持有其 40.00% 股权
20	柳州鹏辉	2,000.00 万元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转让;电动汽车动力锂电池、电动汽车电池模组、电源管理系统及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环保型蓄电池技术研发及制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充电桩制造;锌锰电池制造;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配件、汽车用品、金属材料、装饰材料、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蓄电池、充电桩的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	河南鹏辉持有其 100% 股权
21	广东智运	1,000.00 万元	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售;汽车租赁;汽车充电模块销售;代驾服务;二手车销售;充电桩销	广州骥鑫持有其 65.00% 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金属装饰材料零售;汽车销售	权
22	广西暖途	1,000.00 万元	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汽车充电桩系统及设备研发、设计、安装;自动化控制系统、网络通信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代驾服务;汽车及汽车配件、汽车用品、金属材料、装饰材料、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安防设备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广东智运持有其 100% 股权
23	广州智运	1,000.00 万元	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售;汽车租赁;汽车充电模块销售;代驾服务;二手车销售;充电桩销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金属装饰材料零售;汽车销售	广东智运持有其 100% 股权
24	中山智运	500.00 万元	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为非客货营运汽车提供代驾服务;批发、零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零售、租赁;汽车;销售;汽车充电模块、充电桩;二手车经营;零售;金属装饰材料	广东智运持有其 100% 股权
25	珠海智运	1,000.00 万元	汽车租赁;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汽车充电模块销售;代驾服务;二手车销售;充电桩销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金属装饰材料零售;汽车销售;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智运持有其 70% 股权
26	桂林暖途	100.00 万元	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汽车充电桩系统及设备研发、设计、安装(涉及许可审批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自动化控制系统、网络通信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代驾服务;汽车及汽车配件、汽车用品、金属材料、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系统除外)、电子产品(许可审批项目除外)、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动车、摩托车除外)、安防设备的销售,汽车养护;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广东智运持有其 70% 股权
27	珠海南方	1,000.00 万元	汽车租赁;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售;汽车租赁;汽车充电模块销售;代驾服务;二手车销售;充电桩销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金属装饰材料零售;汽车	广东智运持有其 70% 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南宁智运	100.00 万元	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汽车充电桩系统及设备研发、设计、安装;自动化控制系统、网络通信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代驾服务;汽车及汽车配件、汽车用品、金属材料、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安防设备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广东智运持有其 35% 股权
29	广州鹏泰	60.00 万元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充电桩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物联网服务	鑫盛创赢持有其 60% 股权
30	广州鹏穗	60.00 万元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充电桩销售;充电设施的安装、管理;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鑫盛创赢持有其 70% 股权
31	广州鹏信	60.00 万元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充电桩制造;充电桩销售;充电设施的安装、管理;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鑫盛创赢持有其 60% 股权

2018年9月1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120563HT2018090401),贷款人民币3,600万元,用于向实达科技增资,由珠海鹏辉作为保证人,由发行人以其所持有的实达科技38.89%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5)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有9名董事,即夏信德、鲁宏力、梁朝晖、丁永华、夏杨、兰凤崇、陈骞、柳建华、咎廷全;有3名监事,即李夏楠、魏中奎、周意君;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即总裁夏信德,执行总裁甄少强,副总裁丁永华、李发军,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鲁宏力。其中夏信德与夏杨系父女关系,李夏楠系夏信德妹妹之女。

(6)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除上述企业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万毅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夏信德配偶陈亚娜的弟弟陈亚伟持有该公司 50.00% 股权
2	广州鑫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鲁宏力持有该公司 95% 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	北京中锐咨华科技有限公司	梁朝晖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并任该公司董事
4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梁朝晖配偶李克文任该公司董事长
5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梁朝晖配偶李克文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广东汕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梁朝晖配偶李克文任该公司董事长
7	广东泰罗斯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夏杨持有该公司 12.14% 股权，并任该公司董事
8	深圳前海泓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陈骞持有该公司 23% 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9	广州市金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陈骞持有该公司 25% 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骞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骞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骞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3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柳建华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4	思考乐教育集团	柳建华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5	指尖跃动控股有限公司	柳建华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6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柳建华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7	湖南鸿跃	公司拟参股公司，夏仁德持有该公司 16.67% 股权，并任该公司董事
18	广东澄一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执行总裁甄少强之子甄诚持有该公司 26%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19	广东花样年智慧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执行总裁甄少强之子甄诚持有该公司 28.84%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20	小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执行总裁甄少强之子甄诚担任其财务总监
21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彦龙担任其独立董事
22	广东趣炫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柳建华曾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8) 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夏信德原持有该公司 17.60% 股权，夏仁德原持有该公司 7.15% 股权，李夏楠的父亲李刚原持有该公司 5.50% 股权，梁朝晖配偶李克文原持有该公司 2.75% 股权，且李刚原为该公司监事。2018 年 12 月，夏信德、夏仁德、李刚、李克文等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2019 年起该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2	广州祥元	发行人曾持有其 33.11% 份额，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取得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穗）工商内销字【2019】第 05201907170166 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已注销
3	广东铨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信德 2018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其董事，公司监事夏杨 2018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其监事
4	广州美亚电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监事舒小武任该公司监事
5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监事舒小武任该公司董事
6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监事舒小武任该公司董事
7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监事舒小武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8	广州明路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监事舒小武任该公司董事
9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监事舒小武任该公司董事
10	广州丰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监事舒小武任该公司董事
11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监事舒小武任该公司监事
12	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离任监事舒小武任该公司董事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广州骥鑫及其子公司广东智运、珠海智运等	销售商品	—	—	—	—	—	—	0.95	0.0005%
	提供充电服务	—	—	—	—	215.96	0.084%	—	—
实达科技	销售商品	—	—	—	—	17.73	0.007%	118.31	0.056%
力佳科技及其子公司香港力佳、宜昌力佳等	销售商品	—	—	1.58	0.0005%	136.75	0.053%	333.63	0.159%
幸福叮咚	提供充电桩服务	1.25	0.003%	15.55	0.0047%	37.91	0.015%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悦畅交通	加工服务	—	—	5.41	0.0016%	—	—	—	—
合计		1.25	0.003%	22.54	0.0068%	408.35	0.159%	452.89	0.216%

注：广州骥鑫及其子公司于2018年1月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信德控制的公司，2016年和2017年公司根据“广州骥鑫为实际控制人未来12个月内将控制的公司”将广州骥鑫列为关联方披露关联交易；公司于2018年12月增资控股广州骥鑫，2019年起广州骥鑫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实达科技2018年10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力佳科技及其子公司香港力佳、宜昌力佳等	购买商品	6.58	0.018%	69.32	0.027%	3.11	0.002%	3.55	0.002%
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及配件	—	—	3.35	0.001%	304.92	0.155%	207.09	0.132%
合计		6.58	0.018%	72.67	0.029%	308.03	0.157%	210.64	0.134%

(3) 偶发性关联采购、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广州骥鑫	购买车辆固定资产	—	—	304.92	39.73

广州骥鑫	销售充电桩	—	—	—	5.64
------	-------	---	---	---	------

(4) 偶发性关联投资

单位：万元

投资标的	关联关系	投资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实达科技	实达科技原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夏信德先生担任实达科技董事，实达科技 2018 年 10 月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6,000.00	6,000.00
湖南鸿跃	夏仁德持有该公司 16.67% 股权，并任该公司董事	4,000.00	1,200.00
广州骥鑫	公司增资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信德持有广州骥鑫 56.46% 股权，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夏仁德持有广州骥鑫 10% 股权，公司董事、高管鲁宏力持有广州骥鑫 1.20% 股权，公司高管李发军持有广州骥鑫 2% 股	6,000.00	6,000.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3.76	43.76	—	79.99
	广州万毅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	33.84
	力佳科技及其子公司香港力佳、宜昌力佳等	36.49	34.55	23.98	—
应收账款	广州骥鑫及其子公司广东智运、珠海智运等	—	—	—	6.60
	力佳科技及其子公司香港力佳、宜昌力佳等	23.49	23.16	48.76	61.62
	实达科技	—	—	—	0.15
	幸福叮咚	67.41	67.41	21.66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账款	幸福叮咚	—	1.01	0.82	—
合同负债	幸福叮咚	0.5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州骥鑫及其子公司广东智运、珠海智运等	—	—	—	38.78
	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5.98	65.98	65.98	—
其他应付款	夏信德	—	—	100.31	—
	幸福叮咚	50.00	50.0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收票据系采购、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形成，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6)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分别为340.53万元、308.00万元、308.45万元。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合理的交易行为，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会议材料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制度保障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主要规定如下内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

（二）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同时，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信德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在本人作为鹏辉能源的股东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鹏辉能源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鹏辉能源的股东，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2）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鹏辉能源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鹏辉能源，并尽可能地协助鹏辉能源取得该商业机会。

（3）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鹏辉能源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

动,包括:①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鹏辉能源的独立发展;②捏造、散布不利于鹏辉能源的消息,损害鹏辉能源的商誉;③利用对鹏辉能源的控股或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鹏辉能源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④从鹏辉能源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4)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切实履行该等承诺能够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或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不动产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及珠海鹏辉、常州鹏辉、河南鹏辉共拥有 17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耐可赛拥有 1 宗土地所有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或所有权均已取得权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河南鹏辉土地使用权用作抵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该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其土地使用权(或所有权)行使权利不存在其他限制。

(二) 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不动产权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除下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

司的其他 28 处自有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不动产权利证书，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村无路塘的房产主要作为发行人仓储杂物以及员工食堂、宿舍之用，并非用于其生产，且该房产已取得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的意见，政府主管部门亦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鹏辉标准生产厂房及车间等不动产权利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该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的主要房产，出租人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相应的租赁合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档案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6 项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http://pss-system.cnipa.gov.cn/>）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 143 项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中一项专利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广州耐时使用，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本所律师认为，该项专利的许可使用不会影响发行人对该专利的合法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 9 项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司法查

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设备行使权利不受任何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签署，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之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的情形，该等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外, 发行人设立至今, 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其他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绿圆鑫能, 并投资设立或增资了鑫盛创赢、常州鹏辉、广州祥元、悦畅交通、柳州鹏辉、天辉锂电、珠海鹏辉、实达科技、江西玖发、湖南鸿跃、广州骥鑫等公司。上述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 关联交易/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尚需按照规定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外,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其他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结合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实际运营情况,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上述议事规则或工作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或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

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政府补助对应的政府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环保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环保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该行业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报告期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募集投资项目相关的资料以及主管部门批复、备案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鹏辉曾受到行政处罚，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或经本所律师访谈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其中所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

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对本所上述文件相关内容的引用适当，不存在因引用本所上述文件的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已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公司申请材料合法、完整、规范，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无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已经具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五）》正本一式伍份，经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赵永刚

赵永刚

经办律师: 赖元超

赖元超

2020年6月24日